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118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

陳鴻瑩

被告 蔡玉琴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20,11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借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其他共通約款第20條在卷可憑（見卷第15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4月30日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並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5月13日起至98年5月13日止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前3期按年利率3%，第4期起改依年利率12%計息。詎被告僅繳款至94年11月14日，之後即未清償，尚欠本金920,110元及利息未還，安泰銀行將前開債權讓與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該公司又將上開債權讓與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，該公司再將上開債權讓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新公司），嗣立新公司與伊合併，立新公司為消滅公司，伊為存續公司，概括承受立新公司所有權利義務，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再次

01 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爰依系爭契約、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
02 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20,110元，及自起訴
03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%計算之利息。

04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5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債權讓與聲
06 明書3份、放款當期交易明細表、經濟部核准合併函、公司
07 變更登記表及公告報紙等件為證，經核相符，且被告經合法
08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
09 院斟酌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
10 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
11 有明文。查系爭契約雖有約定清償期限，然原告僅請求自起
12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18日起（見卷第35頁）至清償
13 日止，按年息12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
14 五、綜上，原告依系爭契約、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
15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18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23 書記官 邱美榕